

重庆市大渡口区减灾委员会文件

渡减委发〔2020〕6号

大渡口区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大渡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暂行）》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减灾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暂行)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
2.2 镇街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5)
2.3 现场指挥机构.....	(5)
2.4 专家组.....	(5)
3 灾害预警响应.....	(5)
3.1 预警信息发布.....	(5)
3.2 预警响应评估与启动.....	(5)
3.3 预警响应措施.....	(6)
3.4 预警响应终止.....	(6)
4 灾情信息报告.....	(6)
4.1 灾情信息报告职责及内容.....	(6)
4.2 灾情信息报告的程序和时限.....	(7)

4.3 灾情信息报告系统.....	(7)
5 应急响应.....	(8)
5.1 启动权限.....	(8)
5.2 I 级响应.....	(8)
5.3 II 级响应.....	(10)
5.4 III级响应.....	(12)
5.5 IV级响应.....	(13)
5.6 响应终止.....	(14)
6 灾后救助.....	(14)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4)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5)
6.3 冬春救助.....	(16)
7 保障措施.....	(16)
7.1 资金保障.....	(16)
7.2 物资保障.....	(17)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7)
7.4 装备和设备保障.....	(17)
7.5 人力资源保障.....	(17)
7.6 社会动员保障.....	(18)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8)
8 附则.....	(18)

8.1 术语解释.....	(18)
8.2 预案管理.....	(19)
8.3 预案解释.....	(19)
8.4 预案实施.....	(1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对受灾群众实施紧急救助，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渡口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

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减灾委的统筹协调下，成立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救指），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审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负责全区自然灾害救助日常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区救指日常工作。负责全区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和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灾情核查、统计、汇总、评估、上报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筹集、调度、分配和使用管理，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口粮、衣被、住房、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管理；积极对接市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情况；积极对接市地震局做好地震监测、预报，做好地震应急准备，为受灾救助工作提供准确情报。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预算、筹集、管

理和调度，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监督使用。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公路、水路、铁路等应急运输工作；负责组织修复灾毁交通设施，迅速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保证运输安全；负责组织运输队伍，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受灾群众的运输及疏散。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防灾减灾项目审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指导灾区做好因灾损毁重点项目规划和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赴灾害现场，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实施受灾工程设计和施工；负责检查落实自然灾害易发区建筑设施安全措施情况。

区商务委：负责协调组织救灾所需的吃、穿、用等生活必需物资的供应；帮助指导受灾商贸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及时恢复正常生产和经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统计全区地质灾害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地质灾害评估，为地质灾害救助提供资料；负责受灾群众倒房恢复重建的勘查选址工作。掌握、通报全区森林火灾动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为救助工作提供准确情报。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全区农业灾后恢复发展工作；组织人员赴灾区帮助指导受灾群众生产自救，及时核实、统计、汇总通报自然灾害造成的农业损失情况，为重特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准确情报和指导防控措施。负责及时通报水情及水文信

息；为救助工作提供准确情报。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交通畅通。

区委宣传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的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队伍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防疫治病工作；负责督促受灾地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灾毁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区教委：负责及时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对受灾困难学生实施救助；制订学校减灾教育计划，开展经常性的防灾减灾教育。

区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自然灾害救助任务。

2.2 镇街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应设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自然灾害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灾情，开展先期应急救助，及时组织力量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2.3 现场指挥机构

区救指根据受灾实际视情成立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灾害现场救助应急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救助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专家组

区应急局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自然灾害救助专家组，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救助应急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预警信息发布

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应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向区救指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 预警响应评估与启动

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结合可能

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

3.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通报预警信息。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视情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4）向区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通知区救指成员单位，做好救灾准备工作。

3.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后，由发布预警响应的单位终止预警响应。

4 灾情信息报告

4.1 灾情信息报告职责及内容

（1）各镇街负责本辖区自然灾害情况的收集、统计、汇总、报送工作，向区应急局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区应急局负责

全区自然灾害情况的收集、统计、汇总、报送工作，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范围包括大渡口行政区域内的常住人口和非常住人口。

4.2 灾情信息报告的程序和时限

（1）灾情初报。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镇街应在 1 小时内向区应急局相关部门报告灾害损失情况；区应急局应在 2 小时内完成灾情数据汇总，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灾害损失情况，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的应立即上报。

（2）灾情续报。灾情稳定前，实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受灾镇街根据灾情发生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在每日 7 时前将前一天 24 小时的最新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3）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受灾镇街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4）发生干旱灾害，区应急局、受灾镇街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3 灾情信息报告系统

区应急局、各镇街应使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灾情，提高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遇常规通信中断

等特殊情况，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传统手段进行灾情报送，待通信恢复正常后，及时通过灾情管理系统补报。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5.1 启动权限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性自然灾害损失达到相应程度后，启动本预案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区应急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和区救指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决定后启动响应。

5.2 Ⅰ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 2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00 人以上。
- （5）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响应措施

区救指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救指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救指召开由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镇街参加的会议，对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区政府领导同志率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救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局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救指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组织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武部、区武警中队等有关部门根据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镇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相对稳定。区经济信息委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和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应急局、受灾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9) 区救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2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响应措施

区救指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

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救指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救指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镇街召开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区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救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救指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救指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7）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应急局。区应急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I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 （5）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响应措施

区救指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救指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区救指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召开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派出由区应急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 （3）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4) 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镇街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 区救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IV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1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5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区镇街人口10%以上、15%以下。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5.2 响应措施

区救指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救指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救指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召开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区应急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

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4）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镇街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区救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后，救灾工作转入常态，应急响应随即终止。终止响应与启动响应批准权限相同。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及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应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

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街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1 区应急局根据镇街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2.2 区应急局收到镇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区财政局下达。

6.2.3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

6.2.4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规划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2.5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1 受灾镇街应当在每年 9 月下旬开始，着手调查、核实、汇总、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及时组织实施，并上报区应急局备案。

6.3.2 区应急局于每年 10 月中旬开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核查、汇总，并会同镇街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3.3 区应急局根据镇街的款物申请，结合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情况，确定冬春救助物资和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冬春救助物资，区财政局下拨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3.4 区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各镇街、区救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需要，

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查灾核灾、原始资料档案制作、救灾储备物资管理等必须开支，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2 物资保障

加快推进以区救灾物资储备点为依托，镇街救灾物资储备点为支撑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系统建设。完善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和功能，健全协议储备机制，合理储备必需的帐篷、衣被、简易床、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完善救灾物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确保救灾物资安全、快速、有序运抵灾区。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应急局牵头建立区救指与成员单位及各镇街互联互通的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区救指各成员单位应确定 1 名联络员，在灾害应急处置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7.4 装备和设备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配备应急救援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5 人力资源保障

区应急局会同区消防支队、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区应急局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建立覆盖区、部门、镇街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防灾减灾宣传

区救指及其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应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大力宣传自然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技能。在全区中小学普遍开展防灾减灾教育，培养学生的防灾减灾意识。

7.7.2 预案培训

区救指及其成员单位和镇街应根据本应急预案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应急方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区救指及其成员单位和镇街应落实岗位责任，掌握有关技能，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雨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各镇街和区救指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应急预案和所担负的灾害救助任务，组织制定相应措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区救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2.镇街通讯录

附件 1

区救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68903815
2	区委网信办	68903815
3	区发展改革委	68909206
4	区经济信息委	68562743
5	区住建委	68910697 68830623
6	区民政局	68086089
7	区财政局	68173302 18996191510
8	区交通局	88613886 88613900
9	区农业农村委	68835575
10	区商务委	68173672
11	区城管局	68412319
12	区教委	62733929
13	区卫生健康委	68953660
14	区应急局	68937131
15	区人武部	89233700
16	区公安分局	68830238
17	区消防支队	88379209
18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8951208

附件 2

镇街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1	跳磴镇	68535237
2	八桥镇	68832141
3	建胜镇	68568411
4	九宫庙街道	68832122
5	茄子溪街道	68552688
6	跃进村街道	68846108
7	春晖路街道	68680783
8	新山村街道	68832327

